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總說明

本局依據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略以:「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:二、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。」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，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。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，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。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全文共計六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點)

二、學校應依本要點自訂學校(園)教師聘約。(第二點)

三、學校依本要點自訂學校(園)教師聘約應與教師代表協議並經校務(園)會議通過。(第三點)

四、聘約應載明事項。(第四點)

五、各校(園)訂定教師聘約期程。(第五點)

六、本要點中所稱之服務規約涵蓋事項。(第六點)

七、各校(園)訂定學校章則及與教師有關事項可納入教師聘約中。(第七點)

八、依法令借調之教師，依其相關法令辦理。(第八點)

九、學校(園)教師聘約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。(第九點)

十、教師違反學校(園)聘約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點)

十一、明定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且學校人員需恪守決議，以及未經校務會議授權發生爭議時處理程序。(第十一點)

十二、明定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(第十二點)

十三、明定準用對象。(第十三點)

十四、實施生效日(第十四點)。